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欣慧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 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50303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請納入管制事項系統解除列管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、內政部105年12月5日國作聯戰字第1050003079號、台內營字第10508158321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陳威中
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0

傳 真：(02) 85099683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50003079 號

台內營字第10508158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5年3月1日(85)戌戈字第0517號暨台(85)內營字第8572295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5年3月1日生效。茲因劃設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（含附件，請查照）、行政院公報中心（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）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、

都市發展局 105/12/06 09:5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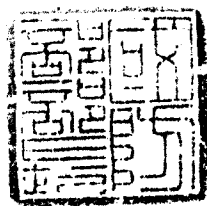
105030375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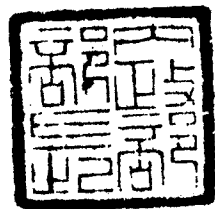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作戰區指揮部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部長 馮世寬



部長 葉俊榮



發
發

主
依

公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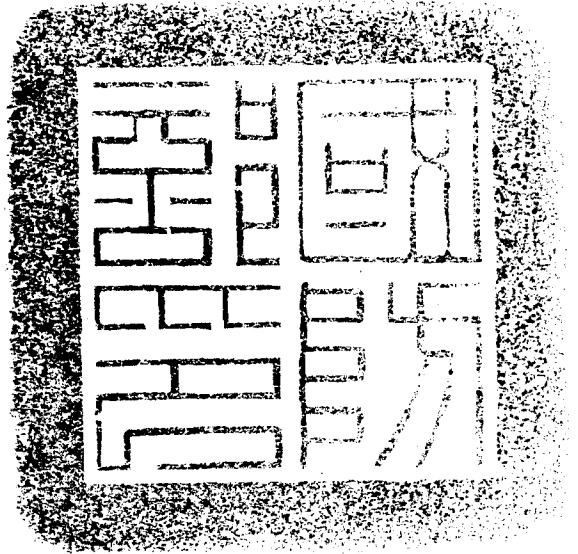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5003079號

台內營字第1050815832號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五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5年3月1日(85)戌戈字第0517號暨台(85)內營字第8572295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5年3月1日生效。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。

部長 馮世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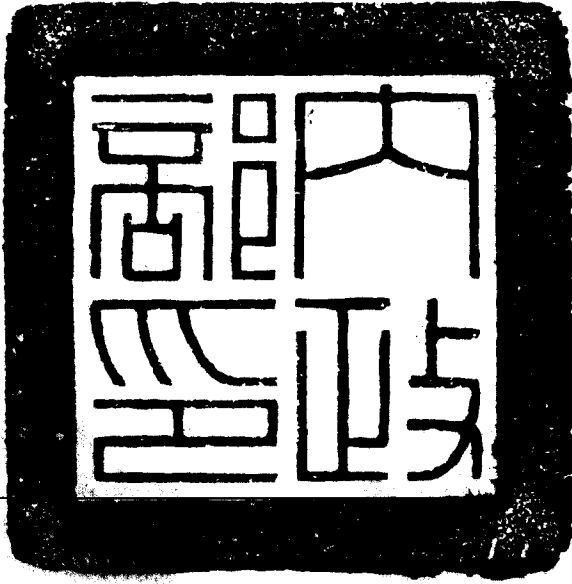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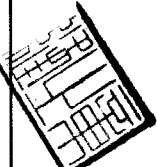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葉俊榮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50003078號、台內營字第1050815832號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
及其禁建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生效。

1050003078